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2.1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C10315号）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,035.65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,404.54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,986.09万元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”

公司董事会初步核查后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时，公司不存在《股票上市

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5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